附件2

出口企业无纸化试点申请书

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税务局：

公司[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纳税人识别号）： ]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税总函〔2016〕36号)及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广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要求，申请纳入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试点管理。承诺企业能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备案、装订成册，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。

特此申请。

公司

年 月 日